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嘉兴学院的建工校内实训中心（一期）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混凝土标准养护室全自动控制设备、混凝土标养养护室设备保温及不锈钢试件放置架、混凝土干缩室恒温恒湿全自动控制设备、混凝土干缩养护室设备保温及试件放置台架、混凝土加速养护箱、数显维勃稠度仪、混凝土凝结时间测定仪、混凝土抗渗仪、混凝土含气量测定仪、微机全自动砼快速冻融试验设备、电脑控制砼硫酸盐干湿循环试验设备、电脑全自动砼碳化试验箱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耐恒检测设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3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耐恒检测设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1 年 9 月 9 日

注：1. 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2. 根据财库〔2020〕46号的第十三条、第二十条规定：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